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修正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、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草案及

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

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	教育局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教育局修正說明	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說明
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局長兼任，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人，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之： 一 教育學者專家。 二 家長會代表。	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局長兼任，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人，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之： 一 教育學者專家。 二 家長會代表。	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局長兼任，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人，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之： 一 教育學者專家。 二 家長會代表。	一、依據「教育基本法」第十條第二項修正本條文第一項教育審議委員會之組成，於現行條文第三款 <u>教師會代表</u> 後增列第四款 <u>教師工會代表</u> 。 二、原條文第四款至第八款款次遞次移列配合款次變更。	一、經洽教育局表示，第八款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實際執行皆由教育局派員擔任，並參酌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

三 教師會代表。	三 教師會代表。	三 教師會代表。	導會設置辦法」第
四 教師工會代表。	四 <u>教師工會代表</u> 。	四 <u>教師代表</u> 。	三條規定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五 教師代表。	五 教師代表。	五 六 弱勢族群代表。	二、增列第三項，明定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六 社區代表。	六 社區代表。	七 教育行政人員代表。	
七 弱勢族群代表。	七 弱勢族群代表。	八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。	
八 教育 <u>局</u> 代表。	八 教育 <u>行政人員</u> 代	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應補行遴聘（派）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	二、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。
九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。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 <u>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</u> ；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應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	九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。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 <u>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</u> 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應補行遴聘（派）；其任		

<p>止。<u>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u></p>	<p><u>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u></p>		
<p><u>第一項委員中，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u></p>			
<p>第八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以解聘（派）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與教育局及所屬機關、學校有商業往來。 二 向教育局及所屬機關、學校進行關說、請託。 三 經營、販賣臺北市中、 	<p>第八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以解聘（派）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與教育局及所屬機關、學校有商業往來。 二 向教育局及所屬機關、學校進行關說、請託。 三 經營、販賣臺北市中、 	<p>第八條 本會委員於依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之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（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施行）已將幼稚園及托兒所，整合統稱為「幼兒園」。另該法第五十五條規定，設有緩衝之過渡期間，於過渡期間一年內經營、販賣本市合法設立之「幼稚園」</p>	<p>一、原第三款「幼稚園」文字予以保留。</p> <p>二、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。</p>

<p>小學及<u>幼稚園</u>、<u>幼兒園</u>用品。</p> <p>四 連續三次缺席本會會議。</p>	<p>小學及<u>幼兒園</u>用品。</p> <p>四 連續三次缺席本會會議。</p>	<p>小學及<u>幼稚園</u>用品。</p> <p>四 連續三次缺席本會會議。</p> <p><u>原幼稚園文字予以保留。配合<u>幼托整合文字修正</u>。</u></p>	
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○○月○○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、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增列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<u>增訂第二項，明定修正條文第三條、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施行日期。</u></p>	<p>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。</p>